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 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辦理原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二)課後留園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 (三)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
- (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 (五)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六)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公立幼兒園：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補助基準如下：
 -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 3.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 (二)非營利幼兒園：
 -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各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

2. 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 (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 (四)本要點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補助額度，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 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 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 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4. 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5. 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6. 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7. 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得酌予調高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相關經費之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